

附件：

濠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为 2023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通过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推动我区相关企业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该项目已进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资金尚处于调剂审批中。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特制定本方案。待项目资金正式批准下达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组织实施本方案。

一、补助资金来源及范围

（一）补助资金来源

本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总额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二）补助范围

已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的我区 11 家燃气锅炉使用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二、补助标准

（一）若企业实际工程投资额与入库申报工程投资额一致，则按入库申报的补助金额进行补助。

（二）若企业实际工程投资额低于入库申报工程投资额，则按实际工程投资额的 50%进行补助。

（三）若企业实际工程投资额高于入库申报工程投资额，则仍按入库申报的补助金额进行补助。

（四）若企业申报补助金额总额高于实际下达的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总额，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工程投资额：指企业用于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的投资额，对于锅炉整体更换的企业，仅将低氮燃烧机的改造投资额纳入补助范围。工程投资额不包括咨询服务、检测、监控设备购置等费用。

三、补助条件

（一）实际实施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二）以下情形不纳入补助范围：

1. 同一项目此前已领取同类型补助（如发改、工信等部门的改造工程奖补资金）；
2. 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
3. 三年内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4. 其他依法依规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

四、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

本方案正式实施后，纳入补助名单内的企业向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包括：

1. 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2. 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信用报告；
5. 企业与供货商或改造工程承包方已签订的合同（需附详细的设备、费用清单）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证明材料（包括银行转账支付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
6. 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3）。

（二）资金拨付

1.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企业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2.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在政府网站上对拟补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组织现场复核，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进行核实。

3.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汇总相关补贴材料提交给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应企业。

（三）项目完工评估

企业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补充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包括：

1. 完工评估审批表（附件 4）；
2. 企业项目落实合同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包括银行转账支付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
3. 项目完成后的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3）；

4. 改造后的锅炉检验、使用证明材料（锅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锅炉使用登记证）；

5. 投资财务决算情况。即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总额、工程资金筹措与总体使用情况、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改造后锅炉烟气检测报告；

7.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 5）。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企业改造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评估意见。对项目实施不符合申报方案核心内容的，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企业，提出收回补助或调整资金安排的意见，报送区财政局办理指标调整手续。

（四）项目公示

在企业低氮改造工程完成评估后，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在政府网站对项目完成及最终资金补助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资金使用有关要求

（一）申请补助的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承担改造项目的安全、环保和资金规范使用等责任。根据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要求，按时实施、完成并运行项目；提出项目申请并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管理规定，全部用于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挪用补助款项。

（二）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要发挥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持续跟进企业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使用安全。

（三）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负责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项目开展抽查，发现有不符本补助方案要求的，取消企业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收回补助金额。

联系人：王东涛

电 话：13829683850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怡丰花园 2 幢二楼

- 附件：1. 濠江区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的燃气锅炉使用企业名单
2. 濠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企业名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4. 濠江区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完工评估审批表
5. （企业名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 1:

濠江区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的
燃气锅炉使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1	宏俐（汕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2	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制造
3	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
4	广东拓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	汕头市濠江区洺源米面制品加工场	米、面制品制造
6	汕头市海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
7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制造
8	汕头市永美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9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0	汕头经济特区建新塑胶有限公司	泡沫塑料制造
11	广东大容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制造

附件 2:

濠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名称（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锅炉型号	改造多台需列举		锅炉容量（t/h）	改造多台需列举	
锅炉使用登记证编号	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改造多台需列举（整体更换的，说明原锅炉使用登记证注销及新锅炉使用登记证情况）				
改造工程主要内容	例如哪台锅炉更换低氮燃烧器和加装烟气回流装置，说明锅炉容量、改造数量等				
改造开始日期	以签合同时间为准				
计划改造完成日期					
改造总投资（万元）	仅针对燃烧机更换及其相关配件、安装调试等费用，以工程合同及报价单中相关事项金额为准。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符合补助标准要求				
承诺对工程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生违法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仅包括燃烧机、回烟装置、控制改造、安装调试等费用				拟申请补助额（万元）	
项目内容	投资构成（具体支出项）	单价（万元）	数量	投资额（万元）	结算日期（已结算的以支出票据为准，未结算的填预计 XX 年 XX 月结算）	本项是否申请补助
1 台 2t/h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例）	某型号低氮燃烧机	9	1	9	2023 年 12 月	是
	回烟装置	2	1	2	2023 年 12 月	是
	安装调试	1.5	1	1.5	2023 年 12 月	是
	...	...	...	...	...	...

附件 4:

濠江区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完工评估审批表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情况	改造工程是否完工	☐ 是 ☐ 否	低氮改造后的检测是否完成	☐ 是 ☐ 否	是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是 ☐ 否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额(万元)	万元	
	申请的补助金额(万元)	万元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实施内容	我司已完成 台燃气锅炉(多台的分别列出, 包括锅炉规格、编号、使用登记编号)低氮改造工程, 检测报告显示企业锅炉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按设计产能, 可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吨/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评估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实施
总结报告
(编制大纲)

企业名称 (盖章):

编制日期:

目录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锅炉环保手续、生产概况、锅炉使用现状（许可燃料用量）等。

2. 低氮改造工程实施情况

改造内容、实施周期、投资情况、烟气检测达标情况等。

3. NO_x 减排量核算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重点工程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系数法进行核算改造前后的 NO_x 排放量。锅炉 NO_x 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系数手册》）中的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取值。

4. 结论

对低氮改造情况、实现的 NO_x 减排量及补助申报金额进行总结概述。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企业信用报告

附件 4：改造工程合同

改造工程合同需含设备清单及费用。

附件 5：锅炉改造后的检验、使用证明

包括锅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锅炉使用登记证。

附件 6：烟气检测报告